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賣方（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與本公司及買方（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繫人士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各自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88元之價格分別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ii)與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

銷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之1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40,000,000股股份約9.09%。

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88元之價格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08元折讓約18.52%；(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0元折讓約12.00%；(ii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8506元溢價約3.46%；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960元折讓約8.33%。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須待(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已就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iii) 交易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4,200,000元，約港幣23,000,000元用於建廠之部分建築成本後，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

賣方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211,72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及完成交易事項前現有股本約52.93%。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賣方及買方各自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分別出售及購買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0%，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

銷售價：

銷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88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08元折讓約18.52%；(ii)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0元折讓約12.00%；(ii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8506元溢價約3.46%；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960元折讓約8.33%。

銷售價乃賣方、本集團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銷售股份之權利：

由賣方出售之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交易事項後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完成交易事項：

交易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聯交所批准本公布後下一個交易日（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其他條款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承諾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經已向買方承諾：

- (i) 本公司須將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如有）不少於20%宣派作為股息，而該等股息將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派付予股東；及

- (ii) 於配售協議完成後七個月期間內，倘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則該等新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發行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買方。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具有充足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於進行認購事項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元。預期認購事項將籌得之總金額約為港幣35,20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4,200,000元，即總認購價扣除賣方及本公司就交易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之金額。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港幣0.855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倘已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在各重大方面將各自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就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ii) 交易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條件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認購事項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兩日內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協議簽署起計14日內未能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3.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交易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交易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交易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交易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賣方	211,720,000股	52.93	171,720,000股	42.93	211,720,000股	48.12
公眾股東：						
—買方	-	-	40,000,000股	10.00	40,000,000股	9.09
—其他公眾股東	188,280,000股	47.07	188,280,000股	47.07	188,280,000股	42.79
總計	<u>400,000,000股</u>	<u>100.00</u>	<u>400,000,000股</u>	<u>100.00</u>	<u>440,000,000股</u>	<u>100.00</u>

4. 進行交易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相信交易事項及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價及認購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可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而董事認為股份之流通量將因而改善。

預期認購事項將籌得之總金額約為港幣35,20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港幣34,200,000元。本公司擬將約港幣23,000,000元用於建廠之部分建築成本後,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廠房預期包括GMP(優良製造規模)生產線及冷藏設施,可用作生產本集團之原材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南少林之品牌從事注射液藥品及保健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

6.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7.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布前最後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買方就交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88元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擁有及將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予買方之合共40,0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卓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買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主席）、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齊忠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